

# 文山某单位软件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云鑫招字 2025-15-21

项目编号：ZH532600202500014001

|         |  |
|---------|--|
| 招标人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经审查，同意发布。<br>审核人（签字或盖章）： <br>日期：2025年4月9日 |
|---------|--|

招标人：文山某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2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 | 5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文山某单位软件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文山某单位软件采购项目，项目已经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文山某单位，项目资金来自政府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文山某单位软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积极参与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文山某单位软件采购项目。
2. 采购范围：主要迁移原有沙盘、定制全新数控沙盘，购置资料室、器材库、图库管理系统；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3. 交货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 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满足招标人的质量要求及《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6. 质保期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国家有明确质保期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7. 预算金额：50.50 万元。
- ★8. 进口产品：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国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或者军队单位或者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或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资质要求：具备有效期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4.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http://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并保留纸质版查询结果）。

9. 其他要求：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注：如查询到投标人有以上情形的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四、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5年4月9日17时00分至2025年4月16日17时30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 该项目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项目，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

## 六、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 开标时间：2025年4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3室（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州政务局4楼）

3. 开标方式：本项目开启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解密时间30分钟），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 七、投标保证金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应交保证金按2%算为人民币10100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要求，实际收取保证金人民币4000元，降幅60.39%。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要求，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请采用这一方式的投标人在系统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如未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3. 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凤凰支行

账 号：118050100100000272002844

4. 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形式等。

（1）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

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2）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3）保证保险：①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②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险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③在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军队采购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联系方式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文山某单位

地 址：文山市

联系人：兰先生/杨先生

联系方式：13887529223/18887600003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金石路金玉名园C区M-17号

联系人：李艳、江跃海、李瑞梅、李才华、官华、李明宇

联系方式：0876-88839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文山某单位<br>地址：文山市<br>联系人：兰先生/杨先生<br>电话：13887529223/1888760000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文山市金石路金玉名园C区M-17号<br>联系人：李艳、江跃海、李瑞梅、李才华、官华、李明宇<br>联系电话：0876-8883918  |
| 1.1.4 | 项目名称          | 文山某单位软件采购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云南省文山州   |
| 1.2.1 | 资金来源          | 政府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主要迁移原有沙盘、定制全新数控沙盘，购置资料室、器材库、图库管理系统。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
| 1.3.2 | 交货期（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及验收合格。  |
| 1.3.3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国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或者军队单位或者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或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br>（2）资质要求：具备有效期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br>（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今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p> <p>（4）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p> <p>（6）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p> <p>（7）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并保留纸质版查询结果）。</p> <p>（9）其他要求：</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②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br>(注：如查询到投标人有以上情形的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br>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的，安全自负、费用自理。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br>截止时间         | 所有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将有关招标文件的相关疑问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br>( <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a>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提问。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br>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br>( <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a>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规定发布的补遗、答疑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br>招标文件的截止<br>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b>2025 年 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b>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br>招标文件澄清的<br>时间 |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2.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文件，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48.187791 万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br>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应交保证金按2%算为人民币10100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要求，实际收取保证金人民币4000元，降幅60.39%。<br>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要求，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请采用这一方式的投标人在系统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如未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br>3. 保证金账户：<br>收款人：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开户银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凤凰支行<br>账 号：118050100100000272002844<br>4. 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形式等。<br>（1）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 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p> <p>(3) 保证保险：①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②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险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③在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p> <p>5. 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6. 请各投标人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在“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进行保证金确认，以便于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p> <p>7. 保证金退还</p> <p>(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p> <p>(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代理公司上传到系统内备案后3个工作日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p> <p>(3) 流标、废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p> <p>(4) 未绑定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由投标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
| 3.7.3 | 电子投标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BTBJ)。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网上递交,网址: <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a>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目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项目,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  |
| 4.1.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3 室(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州政务局 4 楼)  |
| 5.2   |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br>(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单位;<br>(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解密时间 30 分钟)<br>(4) 招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br>(5) 开标结束。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br>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br>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军队采购网<br>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
| 7.6.1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br><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视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条款。   |   |
| 9.2   |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9.3   | 监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9.4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9.5   | 包干价人民币肆仟叁佰元整（¥4300.00元），该费用由招标人在项目招标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 9.6   | 监督单位：文山军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br>监督人及电话：蔡干事/0876-7950073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工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3 本项目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由两个以上的企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第1.4.1、1.4.2、1.4.3款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4.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1.4.4.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且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 1.4.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 1.4.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申请无效；
- 1.4.4.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4.6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 1.4.4.7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1.4.4.8 联合体的投标，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4.9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4.4.10 联合体应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提交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由牵头人指定。

1.4.4.11 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技术指标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和商务文件；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项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次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2.1.2、2.1.3 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建议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应小于 100M，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3.7.5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6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2.7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2 条、第 3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单位；

(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解密时间 30 分钟）

(4) 招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并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云南省规范性文件要求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交货期（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实质性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 <u>50</u> 分；<br>商务部分： <u>10</u> 分；<br>投标报价： <u>40</u> 分。 |                                |

##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1) | 技术部分评审（满分 50 分） | 技术参数、配置、性能响应程度评审（30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单所有技术指标及要求无负偏离项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带“★”号的技术指标及要求，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带“★”号的技术指标及要求，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采购需求”中有“★”号标识的均为重要技术参数，重要技术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内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的可提供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公开印刷的详细说明书（非自行拟定）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不接受投标人自行印刷、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上述技术支持资料，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重要技术参数需在投标文件所附的证明材料内图示标注。证明资料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内标注索引，因未标注索引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没有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  |                           |  |
|--|--|---------------------------|--|
|  |  | <p>项目实施方案<br/>(5分)</p>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li> <li>(2)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li> <li>(3) 时间进度计划安排；</li> <li>(4) 项目验收培训方案；</li> <li>(5) 项目实施违约责任承诺；</li> </ul> <p>以上5个方面均有完整且合理具体描述的，项目实施方案阐述详细、全面、清晰且可行性、有效性、可操作性强，项目内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满分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缺乏完整性、缺乏合理可行性）扣0.5分，此项评分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p>   |
|  |  | <p>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br/>(5分)</p>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来源，进货渠道；</li> <li>(2) 产品的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li> <li>(3) 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稳定性保障措施及承诺；</li> <li>(4) 产品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li> <li>(5) 产品质量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li> </ul> <p>以上5个方面均有完整且合理具体描述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阐述详细、全面、清晰且可行性、有效性、可操作性强，设备产品来源清晰、质保期明确，质保方式、质保内容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满分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缺乏完整性、缺乏合理可行性）扣0.5分，此项评分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p> |

|     |                      |                             |  |
|-----|----------------------|-----------------------------|--|
|     |                      | <p>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br/>(5分)</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 售后服务组织机构；</p> <p>(2) 售后服务方式与流程；</p> <p>(3) 产品维修及更换措施；</p> <p>(4) 售后响应时限及承诺；</p> <p>(5) 售后服务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p> <p>以上5个方面均有完整且合理具体描述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阐述详细、全面、清晰且可行性、有效性、可操作性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到现场时间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满分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缺乏完整性、缺乏合理可行性）扣0.5分，此项评分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p> |
|     |                      | <p>人员及设备配置<br/>(5分)</p>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配置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 项目团队专业人员配置；</p> <p>(2)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p> <p>以上两个方面均有完整且合理具体描述的，人员及设备配置方案阐述详细、全面、清晰且可行性、有效性、可操作性强、人员工作划分具体、明确、实施人员配备齐全，设备配置合理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满分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缺乏完整性、缺乏合理可行性）扣1分，此项评分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p>   |
| (2) | <p>商务部分评审(满分10分)</p> | <p>质保期<br/>(5分)</p>         | <p>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每延长半年加1分，最多得5分。</p>   |

|     |               |           |  |
|-----|---------------|-----------|--|
|     |               | 业绩（5分）    |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
| (3) | 报价部分评审（满分40分） | 投标报价（40分） | 本项目的价格分满分4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初步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br>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程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提交评标报告。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 A：否决投标条款

### 否决投标条款

#### B0. 总 则

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条款应集中单列，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条款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

#### B1. 否决投标条款

B.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B.2 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2 条情形的；

B.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B.6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文件中有关限制的；

B.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B.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9 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同一台电脑编制，否决投标；

B.10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 B.12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地，对投标文件确认为否决投标的，应当由超过三分之二的评委同意并经所有评委签字确认。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仅为参考模板, 最终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 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 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采购需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 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 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

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收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需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

（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采购需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

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

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

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

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

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地进行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

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

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

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

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付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

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

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

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

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做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另附，投标人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自行下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指标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和商务文件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在\_\_\_\_交货期（工期）完成用户需求的全部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技术指标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技术和商务文件；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居民身份证”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背面，“居民身份证号码”面）：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签字）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居民身份证”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背面，“居民身份证号码”面）：

####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技术指标偏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br>要求 | 投标技术指标<br>及配置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1. 表格中“偏离”部分，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说明栏中写明技术指标。

2. 表格中“说明”部分，若有偏离，则填写偏离指标。若无偏离，则不填写内容。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表格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盖章或签字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并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2. 表格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
3. 本表格中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 七、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2  | 总部地址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如有，请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 8  | 主营范围<br>1、 _____<br>2、 _____<br>...<br>... |                  |
| 9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10 |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国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或者军队单位或者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或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资质要求：具备有效期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4.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http://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并保留纸质版查询结果）。

9. 其他要求：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注：如查询到投标人有以上情形的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则附）。

## 九、技术和商务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格式自拟）：

1. 技术参数、配置、性能响应程度；
2. 项目实施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4.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
5. 人员及设备配置；
6. 质保期；
7. 业绩；

.....

附件一：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采购内容    |  |
| 交货期（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评价等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务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与 \_\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

1. 对参与项目中所涉及的全部技术、商务资料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外泄。此所述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我方在投标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商业或技术信息（包括口头、书面信息及资料）；

2. 我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只用于本次招标工作，绝不用于其他用途；

3. 我方将对从贵公司处得到的信息进行保密管理，采取措施防止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泄露给第三方；

4. 我方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我方人员接触保密信息，防止其泄露信息，如果发生泄密，我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 我方对内部因工作原因接触保密信息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防止泄漏信息；

6. 如我方有幸中标，此承诺书将持续生效。

发生任何项目相关信息的泄露或任何其他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愿意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对于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可能涉及的民事（包括侵权）的、行政的和刑事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